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17:00止。2024年4月17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4,665,053.6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3,214,853.3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7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56,820.5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9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558,032.8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02%。

据此，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不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公 证 书

(2024) 深证字第 34384 号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委托代理人：胥阿南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
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红塔红土盛
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
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召开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备案，随后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 www.htamc.com.cn](http://www.htamc.com.cn)) 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
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在
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4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1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54,665,053.61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3,214,853.3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0.7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56,820.5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9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558,032.8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8.02%。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